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

商事纠纷的解决

关于解释《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年，纽约）
（“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

政府意见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提出的意见	2
1. 阿尔及利亚	2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其中载有根据2008年3月4日分发的一份普通照会提出的意见。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对解释《纽约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建议提出的意见

1. 阿尔及利亚

[原件：法文]
[2008年5月30日]

初步说明

1. 阿尔及利亚根据刊登在 1988 年 11 月 23 日《政府公报》上的 1988 年 11 月 5 日第 88-233 号法令，有保留地批准了 1958 年 6 月 10 日在纽约制订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2. 国际仲裁目前受经 2008 年 2 月 25 日第 08-09 号法律第五卷第二篇修正和补充的 1966 年 6 月 8 日第 66-154 号法令管辖。第 08-09 号法律颁布了《民事和行政诉讼法》，这些修正和补充自其生效之日起有效。第 66-154 号法令载有关于国际裁决的具体条文，其中除其他外涉及国际仲裁协议、其实施方法和有效性以及仲裁裁决的执行。

评论和意见

关于第一项建议：

该建议与公约第二条第 2 款的适用有关，其目的在于确保承认该款所述情形并非详尽无遗。

该款的措词如下：“称‘书面协定’者，谓当事人所签订或在互换函电中所载明之契约公断条款或公断协定”。

该条款中所提及的情形是合同、协议或往来的函件或电报。

这一措词暗示公约起草者不必进行排他性列举，而是指出，缔约方必须书面表明其意图，无论采用哪种通信方式。

从实际角度看，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公约第二条第 2 款不能被视为排他性列举，因为《民事和行政诉讼法》第 1040 条在形式方面规定，“仲裁协议为书面形式或者采用提供有关其存在的书面记录的任何其他通信方式的，视为有效，否则即为无效”。

“或采用任何其他通信方式”一语包含任何书面通信方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电子签名等现代手段。该措词甚至在预计到未来技术进步的情况下，允许包括目前未知的其他通信方式。

总之，根据阿尔及利亚法律，公约第二条第 2 款所述情形不能被视为对通信方式的穷尽性或排他性列举。

关于第二项建议：

该建议与公约第七条第 1 款有关，该款内容如下：“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及执行公断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公断裁决之任何权利”。

应当指出的是，公约该款（第七条第 1 款）的含义不够明确。

不过，按照这项条文的字面意思，并根据在该事项中接受的一般规则，缔约国显然受其所签订并且在终止之前一直有效的多边或双边协议约束。

因此缔约国保留根据援引仲裁裁决相关法律、条约或协定而援引一项仲裁裁决的权利。